

澳門基金會 2006 年度活動報告

在 2006 年，行政委員會共召開會議 50 次，根據本身權限進行工作。現依據《澳門基金會章程》第 14 條第一款（九）項之規定，向信託委員會提交 2006 年度活動報告，請信託委員會予以審議。

本報告是在綜合了 2006 年各個季度報告的內容而撰寫的，而各個季度的詳細報告均已適時呈送信託委員會成員審議。因此，本報告只是對 2006 年全年活動的綜合性總結。

一．工作簡述

1. 資助申請暨跟進處

➤ 資助申請以及批給

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以及行政委員會行使章程以及相關法律賦予之權限，在 2006 年共審議資助申請 729 宗，其中 529 宗獲得批准，總金額為澳門幣 449,203,843 元。

➤ 資助分析

2006 年與 2005 年按基金會宗旨分類之資助比重比較表如下：

	2005		2006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文化方面	16,178,560.00	3.49%	14,198,340.00	3.16%
社會方面	82,209,002.50	17.71%	252,833,260.00	56.28%
經濟方面	892,000.00	0.19%	3,215,750.00	0.72%
教育方面	326,283,350.00	70.31%	60,348,820.00	13.44%
科技方面	5,694,200.00	1.23%	36,538,500.00	8.13%
學術方面	11,211,000.00	2.42%	30,735,773.00	6.84%
慈善方面	325,000.00	0.07%	5,425,000.00	1.21%
推廣澳門方面	20,803,500.00	4.48%	45,908,400.00	10.22%
五周年活動	480,000.00	0.10%	0.00	0.00%
合計	464,076,612.50	100%	449,203,843.00	100%

➤ 對資助之支付

行政委員會在 2006 年共支付資助款澳門幣 495,900,647.14 元，所有這些資助按法律規定刊登在政府公報上。支付的分類詳列如下：

- 根據信託委員會通過的 2006 年活動計劃而進行之支付，總計澳門幣 10,008,500 元；
- 根據信託委員會在 2006 年度以前作出之批准而進行之支付，總計澳門幣 185,440,416 元；
- 根據行政委員會在 2006 年度以前作出之批准而進行之支付，總計澳門幣 6,186,205.54 元；
- 根據信託委員會在 2006 年度作出之批准而進行之支付，總計澳門幣 265,681,194.40 元；
- 根據行政委員會在 2006 年度作出之批准而進行之支付，總計澳門幣 28,584,331.20 元；

另一方面，有 6 個受資助者因資助款未用罄向基金會退還了資助餘款，合共澳門幣 205,855.73 元及 1 個機構因其未能兌現支票(該機構受制予其入票及出票程序)而將基金會發出的澳門幣 20,000 元支票退回本會。

➤ 資助申請的受理、分析以及資助的跟進

在受理資助申請方面，行政委員會在 2006 年初即設立了接待和諮詢專用窗口，強化與申請者的溝通，提供更便捷、週到的服務。此外，由於澳門的電子認證尚待完善和普及，行政委員會決定暫時保留現時之申請模式，並已將資助申請表格統一格式化及遞交相關之部門上載於部門網站及入口網站。待電子認證完善後及其他相關條件許可下，才進一步考慮作網上遞交申請表格服務。但是，基金會鼓勵申請人遞交申請時，如有電子版可同時送交本會，以便本會簡化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在對資助申請資料的整理分析方面，行政委員會強調分析工作的邏輯性，力求精簡、清晰，以方便上級對資助申請的審議工作。此外，行政委員會還在現有基礎上加強了對申請者的情況、組織架構成員資料的分析與及搜集更詳盡的資料，包括對一些資助申請人進行家訪，為審議申請作出更合理的決定。對於超過 3 個月但經多次聯絡仍未完全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申請，行政委員會根據資助申請暨跟進處的分析報告，個案性對有關申請進行了處理，以加強對資助申請的內部運作管理。

在資助的跟進方面，行政委員會在 2006 年增加了實地跟進這一資助跟進方式，瞭解機構、團體受資助項目的開展情況，確保符合資助決議的內容。此外，行政委員會還加強了對受資助者提交項目活動報告的分析，且有關工作在收到受資助者的報告後隨即展開，並撰寫報告以供下次申請審批時參考。

除上述工作外，行政委員會目前還指示資助申請暨跟進處著手建立本澳社團資料庫，加強對社團組織架構資料的分析，為審議申請提供更多資料。另外，該部門還正在對統一年度資助申請進行研究。

➤ 捐助

2006 年，經信託委員會主席閣下行使信託委員會在 2003 年 2 月 26 日第 2003/01 次會議賦予之權限並由信託委員會會議批准，基金會共向外界提供了下列 4 項捐助，總金額為澳門幣 3,307,050 元：

序號	接受捐助機構	受捐助項目	捐助金額 (澳門幣)	捐助時間
1	井岡山人民政府	發展基本建設	100 萬	2006.01.27
2	雲南省人民政府	山區教育發展	100 萬	2006.07.13
3	葡萄牙澳門之家	活動經費	50 萬	2006.07.21
4	東帝汶政府	社會建設發展	10 萬美元 (80.705 萬)	2006.08.11

2. 研究所

➤ 學術研究與學術研討

2006 年，行政委員會在學術研究方面領域展開的活動主要集中在澳門社會研究領域，列表如下（共 5 個課題）：

領域	課題名稱	合作機構	進展情況
社會	“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戰略研究”	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及外地相關研究機構	預計於 2007 年 2 月完成有關的研究報告。
社會	“澳門居民綜合素質第二期”研究項目	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及外地相關研究機構	已於 2006 年 12 月完成有關的研究報告。
學術	“亞洲行政申訴制度比較研究”獎勵計劃	澳門廉政公署	計劃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推出，申請期限已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結束，主辦機構共收到九份研究計劃申請，經評審委員會按照獎勵計劃章程所訂的條件，尤其對申請人的條件、研究課題及其範圍、研究設計等評分後，選出三份研究計劃，並確定了相應的資助金額。
社會	“澳門生活素質研究報導”研究項目	De Ficção Projectos Multimedia	計劃將分四期以季刊形式刊出，籌備工作現正展開，預計 2007 年三月開始刊出。
歷史	《澳門史新編》研究項目		有關研究項目工作正在跟進中，研究成果將結集出版。

2006年，基金會和其他機構共同主辦了9個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包括：

名稱	合作機構	簡介
《中外文化與歷史記憶》研討會	基金會與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合辦	研討會於6月27至30日分別在香港及澳門舉行（香港3天，澳門2天），出席的嘉賓包括自來中、港、台、韓國、新加坡及本澳等多位著名的歷史學者。
“香山文化”學術研討會	廣東省社會科學聯合會主辦、基金會協辦	有關活動已於10月16至18日分別在中山、珠海及澳門舉行。來自美國、澳大利亞、港澳及內地十六多個省市的140多位專家學者出席。
“首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大會”	基金會	會議已於12月7至8日在澳門舉行，澳門30多個人文社會科學團體，以及來自中國內地和台灣等160多位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收集論文達80多篇，展現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內容的多樣性、研究的開放性、研究者的多元性和研究成果的社會效應。有關論文將於明年第一季度結集出版。
“港澳史座談會”	基金會與中國社會科學院、香港大學合辦	座談會於1月5至11日分別在澳門和香港舉行，出席的學者包括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研究中心林乾教授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姜濤、赫治清、倪玉平研究員。
“城市·文學·意象”文學座談會	基金會與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合辦	座談會於2月27日在教科文中心舉行，出席的學者包括著名詩人鄭愁予、葉輝，以及著名作家張大春、馬家輝等。
“紀念馬禮遜入華20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的籌備工作會議	基金會與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尹耀全主任、北京外國語大學漢學研究中心張西平教授	於5月22至23日與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尹耀全主任、北京外國語大學漢學研究中心張西平教授商討有關於2007年舉辦“紀念馬禮遜入華20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三方就籌備研討會的事宜交換了意見。
“文明間的對話：宗教領袖的角色”座談會	基金會	於7月13日在教科文中心舉行“文明間的對話：宗教領袖的角色”座談會，主講嘉賓哈佛大學杜維明教授就宗教所擔當的角色與促進社會和諧的議題發表了精到的見解。
“心遠地自偏：近世東亞諸國的文化認同問題”座談會	基金會	於7月27日在澳門藝術博物館舉行“心遠地自偏：近世東亞諸國的文化認同問題”座談會，主講嘉賓清華大學葛兆光教授以中華文化為主導的東亞諸國的文化認同等問題展開闡述。
“和諧的意蘊：從‘和而不同’到‘世界大同’”學術座談會	基金會	於11月8日在教科文中心舉行“和諧的意蘊：從‘和而不同’到‘世界大同’”學術座談會，主講嘉賓王能憲博士就中國傳統的和諧文化如何構建於當今社會的題材作出深入淺出的闡述。

➤ 泛珠三角社科界合作

根據行政長官 2004 年 9 月 22 日的批示，基金會代表澳門社科界參與泛珠三角社科界的各項合作。2006 年基金會派代表出席了下列 3 項活動：

名稱	簡介
第四次“泛珠三角”區域九省區社科聯負責人和港澳社科界代表聯席會議暨第三屆“泛珠三角”區域旅遊文化合作開發論壇	會議增進了澳門與泛珠三角各省區社科界的進一步相互了解，進一步促進了澳門參與泛珠三角社科界整體合作。
“第三屆泛珠三角省（區）社會科學院院長科研協作會議”	會議增進了澳門與泛珠三角各省區社科界的進一步相互了解，進一步促進了澳門參與泛珠三角社科界整體合作。
參加“第三屆泛珠三角出版論壇”	會議的目的為促進雙方合作交流，承接上屆泛珠三角出版論壇成果，落實《泛珠三角出版合作框架協議》，奠下了合作的良好基礎。

➤ 出版活動

在出版方面，2006 年基金會共出版 18 本新書，主要是《澳門研究》、《歐亞管理雜誌》等研究性書籍、根據基金會與廣東人民出版社簽署的合作協議而進行的《澳門叢書》系列書籍中的一些學術性書籍等。

➤ 澳門研究津貼計劃

為了鼓勵國內外研究生進行澳門研究工作，推動澳門研究的進一步發展，基金會在 2005 年第三季度設立“澳門研究津貼計劃”項目，通過發放短期固定津貼的方式，協助外地研究人員來澳進行實地調研。2006 年共有 7 位外地研究人員獲此津貼來澳進行調研。

➤ 展覽、表演、比賽及其他項目

項目	名稱	合作機構	簡介
展覽	“湖南攝影及書法藝術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新聞辦公室合辦	於 1 月 10 至 20 日在教科文中心舉行，是次展覽全面展示了湖南經濟社會發展的成就，加強湘澳兩地的文化交流和經貿合作。
	“和諧中國：追求與夢想”圖片展	北京中華文化聯誼會、中聯辦宣傳文化部合辦	於 10 月 7 至 13 日在千禧展覽館舉行，從展覽作品中，展示出中國文化匯聚、族群團結、政治和諧、民風純樸的一面。
	“和諧中國：追求與夢想”圖片展學校巡迴展	基金會	已於 10 月下旬，將展覽延續於澳門各大、中學作巡迴展出，從而推動澳門青少年認識內地的文化，弘揚中國和諧文化的精神。
表演	“走進芭蕾”演出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合辦	表演活動旨在推廣芭蕾藝術，“走進芭蕾”為一教育活動，對象為本地學生，活動分為前期宣傳及表演專場兩部分，其中，前期宣傳的圖片展已於 11 月上旬分別在本澳各大中學巡迴展出；表演專場部份於 11 月 20 及 22 日在文化中心綜合劇院舉行。
比賽	第二屆“我心中的澳門”全球華人散文大賽	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合辦	大賽於北京舉行了二場新聞發佈會，分別於 2 月 17 日進行活動宣傳，10 月 24 日公佈獲獎名單。大賽的頒獎典禮於 12 月 13 日在澳門教科文中心舉行。
	“讓世界傾聽”——國際華語歌曲創作比賽	中國音樂家協會合辦	比賽的頒獎禮於 4 月 17 日在北京舉行，中國文聯、國務院港澳辦、中國文化部、中宣部、中聯辦和澳門駐京辦代表及大部份獲獎者出席，並有約二十多個傳媒單位到場採訪報導。

3· 教科文中心

➤ 發放獎學金

行政委員會在 2006 年繼續向就讀研究生課程的澳門學生、來本澳就讀高等課程的中國內地學生、非洲葡語國家學生、東帝汶學生發放獎學金及同時對他們的學習情況予以跟進，並為來澳進修的兩名越南外交人員發放獎學金。截至 12 月 31 日，上述獎學金學生總計 147 人，詳列如下：

學生類別		獎學金種類	人數	尚餘名額 (至 2006 年 12 月 底)		
本地學生		赴葡計劃	30	/		
		特別獎學金*	16	/		
外地學生	內地學生	碩士獎學金	3	/		
		學士獎學金	33	/		
		北外學生	22	/		
		上外學生	6	/		
	外國學生	安哥拉 (學士獎學金)		5	37	0
		佛得角 (學士獎學金)		5		1
		幾內亞比紹	(學士獎學金)	9		0
			(碩士獎學金)	1		
		莫桑比克	(學士獎學金)	4		1
			(碩士獎學金)	1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學士獎學金)		5		0
		帝汶 (學士獎學金)		5		0
		越南 (學士獎學金)		2		0
		總計				

*本會信託委員會 2006 年 4 月 6 日第 2006/1 次會議通過本會與教育暨青年局協議合作特別獎學金計劃 (即對能進入世界尖端大學就讀本科的學生給予特別獎學金)。澳門基金會負責整個計劃的財政支出，而教育局則負責本計劃其他方面的工作，本計劃為期 4 年。甄選結果已於 7 月 6 日知會本會，2006/2007 學年特別獎學金正選學生 16 名，受助學生每人每年津貼上限 36 萬元。

上表中所指的赴葡就讀計劃，是本會與澳門大專基金會為培養本地雙語法律人才而實施的一項計劃。根據本會信託委員會 2004 年 4 月 7 日第 2004/01 次會議及行政委員會 2004 年 7 月 19 日第 27/04 次會議決定，本會與澳門大專基金會於 2004 年 9 月 8 日簽訂了“中學生赴葡培養計劃”合作協議書，並獲得監督實體批准。根據有關的協議書，計劃每年輸送 10 名應屆中學畢業生赴葡國學習葡文後報讀大學法律專業，赴葡就讀學生的報名、挑選、組織、培訓等工作由大專基金會負責。目前已輸送了 3 批共 30 名學生，其就讀現狀如下：

赴葡就讀 年份	人 數	2005/2006 學年學業成績							
		初級葡語課程		中級葡語課程		高級葡語課程		法律學士課程 (一年級)	
		合格	優良	合格	優良	合格	優良	合格	優良
2004 學年	10	----				7	1	--	2
2005 學年	10	2	1	4	3	----			
2006 學年	10	---	---	---	---	---			

此外，根據信託委員會 2006 年 9 月 28 日第 2006/03 次會議之決議，自 07/08 學年開始，安哥拉及莫桑比克的獎學金名額將各增至 10 名。同時，將向博鰲亞洲教育論壇推薦的 5 名來澳就讀高等課程的學生發放獎學金，有關獎學金的條件與非洲葡語國家學生獎學金的條件同等。

此外，還向澳門大學、澳門旅遊學院以及亞洲公開大學共計 11 名優秀應屆畢業生頒發了優秀畢業生獎學金。

➤ 對外交流

在對外交流方面，行政委員會十分重視教科文中心的作用以及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合作。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第五屆東亞兒童藝術節在蒙古烏蘭巴托成功舉辦，此次活動主辦機構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北京辦事處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蒙古辦事處承辦。通過藝術節的表演與交流，展現了各國獨特的文化和藝術傳統，達到了促進東亞地區少年兒童的友誼與合作、相互瞭解和尊重的目的。本次藝術節由培正中學及海星中學表演隊組成澳門代表團參加，演出項目包括現代舞、拉丁舞、小提琴演奏等。

此外，基金會還派代表參加在越南河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地區全國委員會的“第 34C/4 和 C/5 號決議草案諮詢會”及“第 7 次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東亞地區全國委員會秘書長會議”；另外，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進行的「2006 科技統計問卷」也在 2006 年完成，該問卷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教育辦公室填寫，並由基金會教科文中心匯總跟進的。

➤ 舉辦文化活動

2006 年，基金會透過其教科文中心，主辦或和其他機構聯合舉辦了下述 10 項文化活動：

名稱	主辦機構	舉行時間
王闊海新漢畫藝術作品展	澳門基金會	10/03-18/03
“第十一屆中學生讀後感徵文比賽”頒獎禮	澳門基金會	26/03
魂繫崑崙---王廣才畫作巡展	澳門基金會	03/04-10/04
塵世蓮花-----鄭雲雲國畫陶瓷藝術展	澳門基金會	10/04-17/04
第二十四屆優異生旅行團	澳門基金會、澳門日報	03/08-08/08
薛軍薛文油畫展	澳門基金會	23/08-31/08
佟立章詩書畫展	澳門基金會	23/10-31/10
聖誕兒童電影欣賞（共 2 場）	澳門基金會	29/12
聖誕兒童電影欣賞（共 2 場）	澳門基金會	30/12
澳門基金會獎學金學生除夕聯歡晚會	澳門基金會	31/12

此外，本會及澳門日報還組織了第 24 屆優異生旅行團活動，組織澳門的中學生於暑期期間前往內地參觀訪問，藉著此項活動讓澳門學生擴闊視野，瞭解祖國，與祖國學生交流。

➤ 展覽及活動場地

2006 年，行政委員會繼續利用自己管理的教科文中心等設施，支持社會團體舉辦各類文化活動，多個機構或者社團組織在教科文中心等設施舉辦各類展覽、講座等各類活動共計 154 次，並向部分機構提供了橫額資助，使基金會管理下的設施充份發揮了效益。同時，教科文中心圖書館的使用人數也保持穩定。

由於本會已將原千禧館的展覽場地交回與業主，而為了強化教科文中心場地的運用，行政委員會決定將教科文中心改建，即將原來兩層的建築物加高一層與及擴大展覽廳和多功能廳。此項改建將使展覽廳面積加大約 1/3，多功能廳亦擴大面積和增設舞台，圖書館面積也相應加大。

4 · 修改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核准之《澳門基金會章程》

在信託委員會於 2005 年 11 月 24 日第 2005/03 次會議通過《澳門基金會章程》的修改草案並在送交行政會審議後，根據政府相關機構及行政會會議的意見又作了修改，並於 2006 年 4 月 3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以第 4/2006 號行政法規公佈。第 4/2006 號行政法規對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核准之《澳門基金會章程》第二十四條的最後修改如下：

“（一）廢止該條第五款；

（二）將該條第六款改爲：

六、本章程第五條（一）項及（三）至（六）項所述之當年收入由信託委員會議決列入累積資金內或作為年度收入，其中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七）項所獲款項中列入累積資金的數額不得少於該款項的 25%。”

5 · 其他活動

➤ 機構合作

此外，作為澳門歐洲研究學會、澳門電腦與系統工程研究所以及澳門發展暨質量研究所的創會成員，基金會在 2006 年參加了上述機構的會員大會或股東會會議，並與其他成員一起選出新的領導機構。根據上述機構有關的會議決議，基金會目前擔任澳門歐洲研究學會理事，同時繼續擔任澳門電腦與系統工程研究所會員大

會主席和澳門發展暨質量研究所監事會主席，以及獲選為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2006 及 2007 雙年度諮詢會委員。

根據中、葡、前澳門政府及聯合國大學 1992 年簽訂的協議，基金會在 2006 年繼續透過合作協議形式為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提供所址及其維修等後勤服務。雙方合作的“網上數據庫計劃”於 2005 年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結束。2006 年“網上數據庫計劃”的開支預算為澳門幣 348,860 元，本會以機構協議方式分擔上述計劃的一半經費，合共澳門幣 174,340 元。

此外，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提出之《電子政府軟件合作計劃》，經行政法務司司長協調，其為期兩年的第一期計劃（由 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已經完成。該期計劃由基金會、公職局和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三方共同實施，本會提供的財政支持費用總計為澳門幣 5,983,029.00 元。

作為博鰲亞洲論壇的會員，基金會還派代表分別參加了 4 月 20 日至 23 日在海南博鰲舉行的“博鰲亞洲論壇 2006 年會”；吳榮恪主席出席“博鰲亞洲論壇 2006 年年會”開幕式後，隨即會同行政長官率領之政府代表團展開在海南省的訪問行程。此外，基金會的何桂鈴委員還於 10 月 8 至 12 日應邀陪同行政長官出訪了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吳榮恪主席還代表基金會參加了 10 月 19 至 21 日在北京舉行之“2006 亞洲教育論壇年會”。

➤ 向“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提供財政技術輔助工作

根據第 128/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性質為項目組。根據上述批示第 12 條的規定，由本會向中心提供行政技術輔助，以及承擔中心的財政負擔。

為了執行上述規定及更好地為中心提供有關的輔助，經行政長官核准，本會與中心在 2006 年 7 月簽訂了“關於由澳門基金會向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提供行政技術輔助及承擔財政負擔的運作指引”，以明確本會與中心的各項具體運作、權責及分工。

中心 2006 年度獨立預算作為本會本身預算之附件，已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第 35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公佈生效。

6. 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

在行政方面，2006 年行政委員會進一步完善內部行政的電子化工作，包括對本會的內聯網及伺服器系統重新劃分及重組、續期及更新防毒系統、採用行政暨公職局開發的“公共實體車輛管理系統”應用程序、建立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至本會之數據連線等。

在財務管理上，基金會財政廳連續第五年通過了 ISO 的認證考核。

在培訓方面，2006 年基金會員工就讀培訓課程或培訓講座的人數共計有 79 人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會除行政委員會成員外共有員工 49 人。為了配合並更好地完成第 128/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中關於基金會向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提供行政技術輔助的規定，行政委員會經監督實體同意，在 2006 年第三季度將原有的財政處升格為財政廳。

為了使基金會的內部運作更加順暢，經聽取監督實體行政長官的意見，行政委員會在 9 月 6 日舉行的第 35/06 次會議上對行政委員會在 2001 年通過的內部分工表作出新的調整。同時，行政委員會還決定將訂定《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內部規章》，以進一步規範行政委員會的運作。

7. 資金及預算管理

➤ 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

2006 年，各博彩公司繼續按博彩經營批給合同規定，依法向基金會交付博彩毛收入的 1.6% 撥款。在澳門博彩業在比較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基金會在 2006 年獲得的撥款得到較大的增長，比 2005 年的博彩撥款總額（澳門幣 730,763,846.89 元）增長了 19.1%。

2006 年各個季度基金會獲得的博彩撥款金額如下：

2006 年	澳門幣
第 1 季度	190,268,657.56
第 2 季度	218,864,382.76
第 3 季度	214,003,592.34
第 4 季度	247,501,004.11
合計：	870,637,636.77

➤ 資金現狀及投資管理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會的淨資產總額達到澳門幣 3,823,217,661.18 元，其中累積資金為澳門幣 3,057,028,170.14 元，累積盈餘為澳門幣 655,325,539.91 元。

2006 年本會的累積資金投資收益為 MOP118,368,103，平均年投資回報率為 3.9%。

本會信託委員會根據第 4/2006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澳門基金會章程》）第 24 條第 6 款之規定，並在 2006 年 4 月 6 日第 2006/01 次會議上決定：自該行政法規生效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已將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七）項所獲之款項中的 25% 列入累積資金；75% 則列入年度預算收入作營運資金處理。因此，自第三季度起，本會營運資金比較充裕。為了充份利用這些資金取得更好的經濟效益，行政委員會除將大部分營運資金作一個月至六個月短期定期存款外，經 2006 年 7 月 20 日第 28/2006 次行政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2006 年 7 月 21 日起，還將其餘的營運資金活期存款作 7 天定期存款，每週續存一次，以增加利息收益。2006 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本會的營運資金 7 天定期存款之平均年利率約為 3.3%。

二·總結

作為總結，2006 年基金會的基本情況和行政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幾點：

首先，隨著對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核准之《澳門基金會章程》的修訂，特別是根據第 4/2006 號行政法規的有關條文，基金會將每年獲撥的博彩收益中不少於 25% 的款項將固定地列入累積資金，其餘的 75% 則列入年度預算。這一修訂不僅可以消除原《澳門基金會章程》中存在的不清晰之處，而且也因此使營運資金的盈餘有比較大的累積，從而使資助款的運用比較自如和無需經常動用累積資金。

其次，2006 年所批出的資助無論在數量和金額上，均基本保持了 2005 年的水平。配合了政府促進社會和諧發展的施政方針。同時採取多項措施，改善並加強了資助跟進工作。

第三，向內地的一些欠發達地區及東帝汶政府的社會建設發展提供了捐助，促進了澳門與這些地區的友好交往，起到了對外推廣宣傳澳門、促進澳門國際化的目的。

第四，學術研究和學術合作項目繼續向多渠道發展，並與其他機構一起合作進行了多個有針對性的課題研究，尤其是根據第 128/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與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簽訂了“關於由澳門基金會向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提供行政技術輔助及承擔財政負擔的運作指引”，並負責中心的運作開支。

第五，在本地人才培養及國際教育交流方面，基金會繼續向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並對葡語系國家的學生以及越南來澳進修的外交人員提供獎學金。並自 07/08 學年開始，將安哥拉及莫桑比克的獎學金名額各增至 10 名，同時，將向博鰲亞洲教育論壇推薦的 5 名來澳就讀高等課程的學生發放獎學金。

第六，由於本會已將原千禧館的展覽場地交回與業主，而為了強化教科文中心場地的運用，行政委員會決定將教科文中心改建，即將原來兩層的建築物加高一層與及擴大展覽廳和多功能廳。此項改建將使展覽廳面積加大約 1/3，多功能廳亦擴大面積和增設舞台，圖書館面積也相應加大。

第七，在內部行政財政方面，財政管理比較穩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澳門基金會總資產為澳門幣 3,851,186,802.43，淨資產為澳門幣 3,823,217,661.18 元。同時，已計劃在 2007 年將作 7 日存款的營運資金按實際情況逐步改為短期（一至六個月）或長期定期存款，以能得到比較高的利息和較穩定的收入。

由於基金會需要改進的地方還很多，行政委員會懇請各位信託委員批評指正，對行政委員會的工作提出指導。在將來的工作中，行政委員會不會滿足並停留於現在的工作表現，而是會繼續思考如何更合理和正確地運用本身的資源，以達致最佳的社會效應，並將隨時認真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取長補短，將自己的工作做得更好。